

广东将加快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8年珠三角自然村整治全覆盖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黄泽欣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16年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上获悉,广东将加大力度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到2018年,珠三角地区自然村环境整治覆盖面达到100%,粤东粤西地区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省村庄环境整治任务。

5年投入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6.2亿元

据广东省环保厅介绍,“十二五”以来,广东省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实施以奖促治政策,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点带面不断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广东省5年来共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8000多家,关闭畜禽养殖场1.7万多家,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11.57%和17.38%,超额完成了“十二五”时期减排任务。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累计安排省级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约6.2亿元,支持了417个以奖促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村庄1576个,受益人口约493万人,有力推动了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广东省组织完成了全省典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省13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开展水质定期监测。建成珠海、中山两个国家级生态市,深圳福田区等7个国家级生态区。纳入国家立法试点的《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将于近期报省政府审议。

2020年力争建成300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

“广东省要实现全面小康,农村环境是短板中的短板。”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指出,“十三五”期间,农村环保工作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

的突出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推动城乡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18年珠三角地区自然村整治覆盖面达到100%,粤东粤西地区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省村庄整治任务,力争建成300个省级以上生态文明乡镇,推进农村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据了解,广东省已经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同时正在抓紧编制广东“十三五”农村环保规划。广东将以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周边农村为环境整治重点,确保完成环境保护部下达的3500个村庄整治任务。建立和完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省800多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盖,其他地区达到80%以上。

同时,将加强生态示范创建,珠江三角洲9市要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自上而下,推动抓好生态文明乡镇等细胞工程创建,力争到2020年建成首个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群。

坚持整县推进打造美丽乡村精品

“要坚持整县推进,发挥县委、县政府统筹部署,协调整合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力量和资源,共同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广东省环保厅负责人指出。

据悉,“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环保厅将选择一批工作基础条件相对成熟的县,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的精品示范点,力争成为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样板,其中,今年已确定了16个县作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的示范县,在资金、技术上给予支持。

示范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将做到“六个统一”:统一全民认识,发挥村民主人翁精神和主体责任;统一规划设计,编制全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规划;统一资金管理,整合各种涉农资金,利用PPP等市场化手段、乡贤捐建等方式,撬动民间社会资金,解决资金难题;统一建设管理,全县统一招标采购,全过程环境监管;统一运行维护,探索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统一考核评价,纳入乡镇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两部委发布重点行业VOCs削减行动计划

3年削减330万吨以上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工信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推进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汽车、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合成革、家具、制鞋等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的产生和排放。计划实施期为2016年~2018年。

根据《计划》,到2018年,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削减330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基酚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20%以上,低(无)VOCs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70%、60%、70%、85%和40%以上。

按照《计划》制定的主要任务,将对农药行业、涂料行业、胶粘剂行业、油墨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推广相应的绿色产品;对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业、橡胶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制鞋行业、合成革行业、家具行业、汽车行业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工程;鼓励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式作业和选择适合的技术对VOCs进行处理处置。

为保障《计划》顺利推进,下一步工信部将与各相关行业协会落实制定本行业的VOCs削减路线图,提出VOCs削减的目标、任务和进度,搭建VOCs削减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实施VOCs削减技术改造,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青海副省长调研西宁环保工作时强调

依靠科技推进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张继生 夏连琪西宁报道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一行日前赴西宁市调研湟水河和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地查看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对进一步改善湟水河水质和西宁市空气质量提出新要求。

张建民一行先后调研了湟水河西钢桥断面水环境状况、海湖新区盛达国际二期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西宁市交警支队黄标车和渣土车稽查布控系统运行、湟水支流南川河七一桥断面排污口整治、贵南桥沿河两侧新增排污口整治、宁湖湿地运行及西宁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等情况。

张建民强调,要抓住重点问题、重点河段,深化湟水河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理并确保稳定运行,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治理项目,加大重点企业监督,实现湟水河治理目标;要精准治理尾气污染,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狠抓污染源头治理,做好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工作,依靠科技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施工扬尘的严格管控,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鼓励实施好PPP项目,在西宁带个好头,力争“十三五”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环保厅与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强化遥感应用科研合作

本报通讯员霍晓长春报道 吉林省环保厅近日与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在长春签署环境遥感监测与综合应用框架合作协议,并为吉林省环科院设立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吉林遥感应用基地揭牌,共同开展对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遥感技术应用。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将共同努力,开展生态环境遥感合作,支持生态环境遥感应用建设,开展信息共享,加强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强化生态环境遥感应用科研合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维护知识产权,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遥感数据和技术支持。

此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加强吉林省环保厅与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力推动吉林省生态遥感事业的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吉林省环保厅与

揭牌仪式后,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主任王桥介绍了国家环境遥感工作进展大数据背景下的环境监测工作情况。王桥一行还实地考察吉林省环保厅委托开发的监测设备,就大数据开发运用与吉林省环保厅进行交流。

融入海绵城市理念

石家庄打造滹沱河十二景

本报通讯员李玺尧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沿滹沱河生态区建12座生态公园,形成“滹沱河十二景”。目前,部分景观工程已开始施工。在这些生态公园建设中都融入“海绵城市”理念,除景观效果外,还将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起到弹性调控作用。

古渡斜阳、滹沱记忆、青枫绿屿、新园文韵、月影澄波、七星融天、滹沱争渡、浅草探幽。

为打造河湖水型开放景区,石家庄市启动了滹沱河生态景观工程,这也是滹沱河生态区的核心工程。这一工程将采用环河景区的规划布局形式,以12座各具特色的生态公园环河布局,形成各具主题特色的“滹沱河十二景”:塔元春早、翠岛莺语、云龙绚秋、城南乡情、

根据规划,石家庄市今年将先规划建设4座公园,形成4处景观:滹沱河生态休闲公园(塔元春早)、滹沱河自然公园(云龙绚秋)、滹沱河古渡公园(古渡斜阳)、滹沱河历史公园(滹沱记忆)。前期建设的4座公园计划年底前基本完工,形成免费开放景区,并实施封闭式管理。



第四届中国莲花节近日在浙江武义柳城畲族镇举行。柳城畲族镇种植莲子、荷花有1300多年历史。在推进生态景区全域化建设中,柳城畲族镇牢牢把握“生态发展、绿色崛起”的理念,倾力打造武义南部山区旅游休闲后花园。 人民图片网供图

发扬老一辈环保人优秀品格

甘肃147人获颁纪念奖章

本报记者白刘黎兰州报道 甘肃省环保厅日前召开会议,全省147名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的老党员、老同志代表获得纪念奖章。甘肃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建中号召全体环保人要铭记为环保事业无私奉献、攻坚克难、筑路奠基的老同志,继续发扬老一辈环保人的优秀品格。

会上,王建中就加强党建工作做了进一步安排:要坚持思想引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严格落实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坚持服务大局,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要强化作风建设,切实为环保事业发展凝聚力量;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环保神圣使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念、牢记宗旨,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全力推进环保重点工作落实,为全省环保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持续的暴雨让武汉多个城区内涝积水严重。图为武汉市洪山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连续对积水严重区域南湖雅园社区的水质进行应急监测,监测结果无明显异常。

本报记者邓佳媛

上接一版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布于1999年4月16日,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农业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民航总局联合制定,主要规定了秸秆禁烧区域、部门职责、综合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秸秆禁烧的内容作了较大调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多处规定与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特别是处罚主体、处罚权限等方面。比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下罚款。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与上位法存在明显冲突,不宜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废止后并不意味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再继续开展。按照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部门职责分工,秸秆禁烧工作将更多由地方政府负责,由地方政府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监管;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则主要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发布于1999年11月2日,主要规定了职责分工、污染源监测网络、监测要求、监督管理、数据应用、法律责任等内容。2007年,国务院印发了《主要污

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将污染源监测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的一部分,纳入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以服务整体总量减排工作。2013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需要,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进一步整合规范污染源监测工作。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也对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提出新要求。《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已被上述新规定取代,实践中不再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发布于2001年5月9日,主要针对畜禽养殖场污染,就禁养范围、环评要求、排放标准、污染防治、综合利用、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已涵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很多规定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不一致,已不宜继续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于2001年7月2日,主要针对淮河和太湖流域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制度作了规定。《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许可证发放范围仅为淮河和太湖流

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与2008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发放范围不一致,不宜继续实施。《办法》废止后,相关工作将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发布于2005年8月30日,主要规定了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贮存、收集、运输、转移、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提出的管理要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基本一致,实践中可以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此外,《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规定,废弃危险化学品造成污染场地的,应当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同意。此项审批无上位法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已取消该审批事项。《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于2009年7月8日,主要规定了限期治理的情形、实施程序等内容。限期治理是特定时期环境管理的一种临时性、过渡性管理制度,已不适应当前环境管理要求。2014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理措施是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环境保护部已于2014年12月出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

令第30号),细化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规定。该规章可以替代《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发布于2012年10月11日,主要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和监管要求等内容。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的核心制度,即“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目前,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模式正在调整,《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已不宜继续实施。

问:废止的121件规范性文件因哪些理由被废止?

答:此次废止的121件规范性文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主要内容同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协调,如《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显不符合现行管理要求或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有新的规定,如《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调整对象已消失,如《关于明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问题的通知》;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满等不需要继续执行,如《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